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4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敷溪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567660608W

地址：安化县小淹镇敷溪社区

经营者：李跃武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敷溪加油站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16日，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秋冬季全省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的通知》和《湖南省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局派遣三方监测公司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5号、6号、7号、8号加油枪气液比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211(CG)060）显示，你加油站5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43、6号枪1.32、7号枪0.66、8

号枪 1.51，均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标准限值 $1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加油站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22 号），并送达你加油站，拟对你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并告知你加油站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加油站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一条之规定，你加油站有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三款之规定，限你加油站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